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林罚决字[2023]第010号

被处罚人姓名：侯 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04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经查明：2023年4月你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马涧8组小地名“朝门屋场（音）”，擅自搭建简易板房改变林地用途，经我局调查取证以及林业专业技术鉴定，你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面积为102 m²（0.2亩），该林地地类为灌木林地，经现场调查该区域的原有植被已破坏，表土层已硬化，原有主要地形地貌已发生改变，此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侯 德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侯 德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侯 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及类型。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涉嫌具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侯凡德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搭建简易板房，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的规定：“1、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侯凡德擅自在102 m²（0.2亩）林地上破坏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法定从轻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处理，没有大的社会危害，酌情从轻处理。

综上，本机关认为侯仁德未经批准破坏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改变林地用途的102 m²林地处每平方米陆拾壹点伍元共计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即¥6273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建设银行华容支行 银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